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珮慈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32
電子信箱：peici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14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149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共備研
習 實施計畫」(第四場次)1份，詳如說明併請惠予出席人
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依下列順序錄取名額，共計 60 人。
 - (一)114學年度本局核定補助之國中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(每
校 請務必派一名參加)。
 - (二)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之國中圖
書 館閱讀推動教師(可彈性參加)。
 - (三)對閱讀推廣、課程教學、圖書館利用有興趣之教師及有
意申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者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地點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二樓第一會議室(南區五權南
路 100 號)。
- 四、時間：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3月4日(星期三)至3月13日(星期五)
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>。

教務處 收文:115/02/24



1150000873

有附件



tw/報名(研習代碼:5283920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